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浙药监办发函〔2021〕20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 浙江药监十件大事评选结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2020年，全省药监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围绕“保安全、促发展、争一流”三大目标，组织开展“法规宣贯年、体系构建年、安全提升年、产业赋能年”四年活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省药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为“两手硬、两战赢”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展示药品监管工作成果、树立药监系统良好形象、凝聚药品监管发展共识、传播药监系统正能量，省局组织开展了2020年浙江药监十件大事评选活动，得到了系统上下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经网络投票，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评选和局领导评选，现公布2020年浙江药监十件大事和2020年浙江药监十件大事提名名单。

2020年浙江药监十件大事评选活动作为宣传展示我省药品监管事业发展成果的载体和平台，再现了一年來全省药品监管事

业改革发展的年度实绩,记录了药品监管发展进程中的重大变化,从不同侧面描绘了药品监管的发展轨迹与发展轮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希望各地各处室(单位)大力宣传推广、学习借鉴活动中呈现出来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按照“干好三六五,迈好第一步”总体思路,聚焦“保安全、促发展、争一流”三大目标,开展改革创新提效、体系建设提能、产业赋能提质、惠民利民提优、打假治劣提级、内部管理提升六大行动,落实突出风险防控争先、强监管保安全,突出改革突破争先、强改革增效能,突出服务提质争先、强创新促发展,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强基础提能力,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强作风优生态五项任务,以高水平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建设“重要窗口”增添“药”素、增加靓色。

- 附件: 1. 2020年浙江药监十件大事名单
2. 2020年浙江药监十件大事提名名单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浙江药监十件大事名单

1.强化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省局器械处、检查中心、器械院、器械审评中心，各市县局）

2.实施职业检查“双百尖兵”工程（检查中心，各市县局）

3.发挥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哨点作用（省局流通处、服务中心，各市县局）

4.合力开展疫情防控药械科研攻关（省局注册处、生产处、器械处、检查中心、食药检院、器械院、药化审评中心、器械审评中心，杭州、宁波、湖州、绍兴、衢州、台州市局）

5.药品风险监测预警防控系统入选全国智慧监管典型案例
（省局注册处、办公室、浙药高专、服务中心）

6.构建药品安全协调机制和责任体系（省局办公室、政法处）

7.办好送药上山进岛、24 小时“网订店送”药房建设、化妆品放心消费等民生实事（省局流通处、化妆品处、器械处、浙药高专，各市县局）

8.助力医药企业复工复产（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市县局）

9.赋能生命健康科创高地建设（省局规财处、注册处、生产处、器械处、化妆品处、检查中心、食药检院、器械院、药化审评中心、器械审评中心，各市县局）

10.打造医药科创技术支撑高地（省局规财处、食药检院、器械院，海宁市局、钱塘新区分局）

11.举办首届药品安全科学监管与创新发展峰会（食药检院、省局规财处，得分排名并列第十）

附件 2

2020 年浙江药监十件大事提名名单

- 1.举办全省医药行业特有职业技能竞赛（省局人事处、浙药高专、服务中心，各市局）
- 2.药品监管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省局规财处、食药检院）
- 3.全国率先开展跨省域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省局器械处、器械审评中心，杭州、嘉兴市局）
- 4.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省局政法处、办公室、流通处、服务中心）
- 5.联合相关部门制定药品安全行刑衔接机制（稽查局）
- 6.开展世卫组织疫苗监管体系评估迎检（省局生产处、流通处，杭州、温州市局）
- 7.实施中药富民工程（省局生产处，金华市局、磐安县局）
- 8.大力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省局器械处，杭州、宁波、台州市局）
- 9.全国首创药物研究监管模式（省局注册处，温州市局）